**罪犯盖凤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2号

罪犯盖凤春，男，一九六二年八月九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盖凤春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盖凤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盖凤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6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

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75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63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(2018)闽08刑更383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盖凤春于2003年起，在石狮以非法获取钱财为目的，多次采用恶劣手段强迫多么妇女卖淫，其行为已构成强迫卖淫罪。

罪犯盖凤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28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9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65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52.9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5.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8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盖凤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盖凤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